2014年度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部门决算

二〇一五年七月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4 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概况

一、法制办主要职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正部级），为国务院办事机构。

主要职责包括:

1、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协助总理办理法制工作事项。

2、承担统筹规划国务院立法工作的责任，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督促指导。

3、承担审查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法律法规草案，以及需要由国务院批准的重要涉外规章、部门联合规章的责任。负责从法律角度审查部门报送国务院审核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4、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5、承担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章

的备案审查责任，审查其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是否抵触以及它们相互之间是否矛盾，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6、研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执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国务院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拟订有关配套的行政法规、文件和答复意见。

7、负责承办行政法规的立法解释工作。承担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的有关工作。承办申请国务院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国的行政复议工作。

8、负责及时清理、编纂行政法规，编辑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指导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国家出版的行政法规外文文本和民族语言文本。

9、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开展对外法制业务交流。

10、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部本级决算、部属事业单位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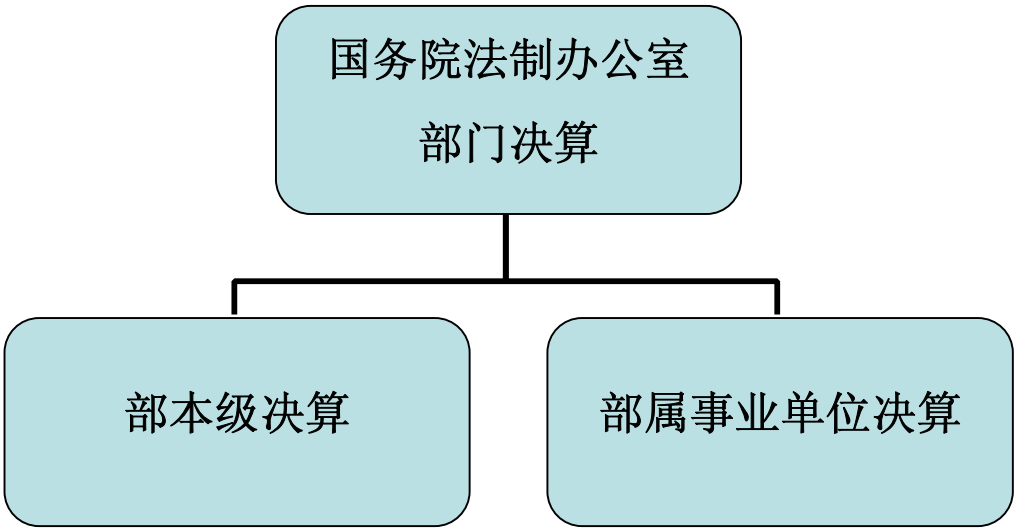

纳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本级
2	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3	信息中心
4	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94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5513.0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7.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06.0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4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6948.84	**本年支出合计**	52	**6462.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447.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933.83
	27			55	
合计	28	8396.50	**合计**	56	**839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二：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48.84	6941.04					7.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6005.75	5997.95					7.80
20103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05.75	5997.95					7.80
2010301	行政运行	2926.76	2918.96					7.8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28	467.28					
2010303	机关服务	27.90	27.90					
2010307	法制建设	2060.60	2060.6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3.21	143.2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0.00	3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09	50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6.09	506.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6.37	476.37					
2080503	离退休管理机构	29.72	2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00	43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00	4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00	22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00	3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00	1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62.67	3729.13	2733.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513.06	2779.52	2733.54			
20103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13.06	2779.52	2733.54			
2010301	行政运行	2608.41	2608.4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28		467.28			
2010303	机关服务	27.90	27.90				
2010307	法制建设	1886.26		1886.26			
2010350	事业运行	143.21	143.2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0.00		3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09	50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6.09	506.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6.37	476.37				
2080503	离退休管理机构	29.72	2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52	44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52	44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00	22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15	33.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36	18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4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5513.06	5513.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06.09	506.0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43.52	44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6941.04	**本年支出合计**	53	6462.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610.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088.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610.1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合计	29	7551.14	**合计**	58	755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62.67	3729.13	2733.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513.06	2779.52	2733.54
20103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13.06	2779.52	2733.54
2010301	行政运行	2608.41	2608.4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28		467.28
2010303	机关服务	27.90	27.90	
2010307	法制建设	1886.26		1886.26
2010350	事业运行	143.21	143.2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0.00		3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09	50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6.09	506.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6.37	476.37	
2080503	离退休管理机构	29.72	2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52	44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52	44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00	22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15	33.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36	18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29.13	2274.98	1454.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6.06	1366.06	
30101	基本工资	443.48	443.48	
30102	津贴补贴	877.99	877.99	
30103	奖金	32.64	32.64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81	1.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4	1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1.02		1361.02
30201	办公费	87.74		87.74
30202	印刷费	116.92		116.92
30204	手续费	11.59		11.59
30205	水费	117.57		117.57
30206	电费	136.44		136.44
30207	邮电费	122.15		122.15
30208	取暖费	146.58		146.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4.27		154.27
30211	差旅费	11.45		11.45
30213	维修（护）费	60.13		60.13
30215	会议费	15.31		15.31
30216	培训费	9.07		9.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6.87		126.87
30226	劳务费	13.92		13.92
30228	工会经费	35.96		35.96
30229	福利费	3.42		3.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94		128.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9		62.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92	908.92	
30301	离休费	49.10	49.10	
30302	退休费	367.58	367.58	
30307	医疗费	32.50	32.50	
30309	奖励金	1.03	1.03	
30311	住房公积金	225.00	225.00	
30312	提租补贴	33.15	33.15	
30313	购房补贴	185.36	185.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20	15.2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3.13		93.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1		5.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2		1.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7.00		8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2014 年预算数				2014 年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275.60	97.60	140.00	38.00	240.47	97.60	128.94	13.93

注：201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年度我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法制办201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8,396.50万元

法制办2014年度总收入8,396.5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948.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6,941.04万元。系法制办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2013年决算数增加403.44万元，增长6.17%。主要是落实了2014年及以前年度在职和离退休人员规范津补贴经费。

2、其他收入7.80万元。系法制办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利息收入等。较2013年决算数减少6.83万元，下降46.68%，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

3、上年结转和结余1,447.66万元。系法制办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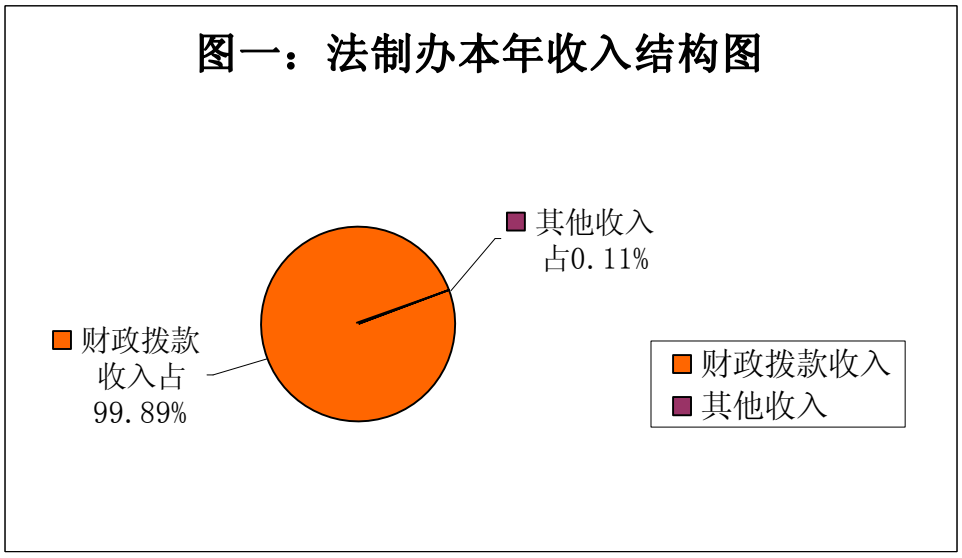

（二）支出总计 8,396.50 万元

法制办 2014 年度总支出 8,396.5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462.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5,513.06 万元，主要是保障法制办及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各类政府法制工作所需的专项业务支出。较 2013 年决算数增加 260.10 万元，增长 4.95%。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506.09 万元，主要是法制办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工作经费支出。较 2013 年决算数增加 63.93 万元，增长 14.46%。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443.5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标准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 2013 年决算数增加 28.37 万元，增长 6.83%。主要是符合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应发放购房补贴的职工人数相应增加及人

员调入、晋升增加的支出。

4、年末结转和结余 1,933.83 万元，主要是法制办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跨年度的法制工作项目以及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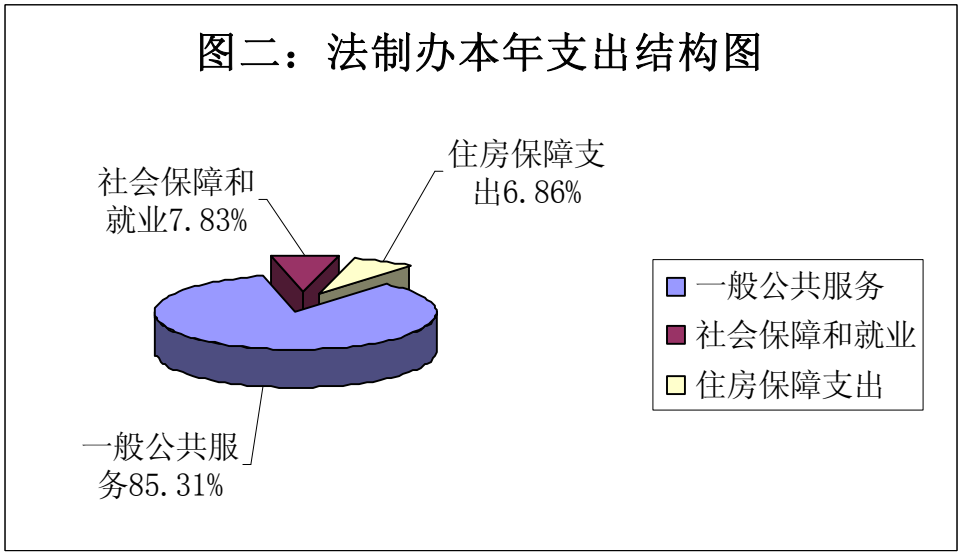

二、法制办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法制办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62.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2,608.4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制办本级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467.28 万元，主要用于为法制办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发生的支出。

2014 年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27.90 万元，用于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014 年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法制建设（项）财政拨款支出 1,886.2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开展政府法制工作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支出①政府法制工作；②国际法律交流；③政府法制理论研究；④办公设备更新及维护；⑤政府法制信息化建设。

2014 年决算数完成预算 91.54%，有的项目正在进行中。

（5）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143.2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制办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有关支出。

2014 年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6）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38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以及政府法制网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014 年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506.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476.37万元，该经费主要用于法制办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29.72万元，完成了当年的预算任务。该经费主要用于法制办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443.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225.00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办本级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33.1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号）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

（3）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185.36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办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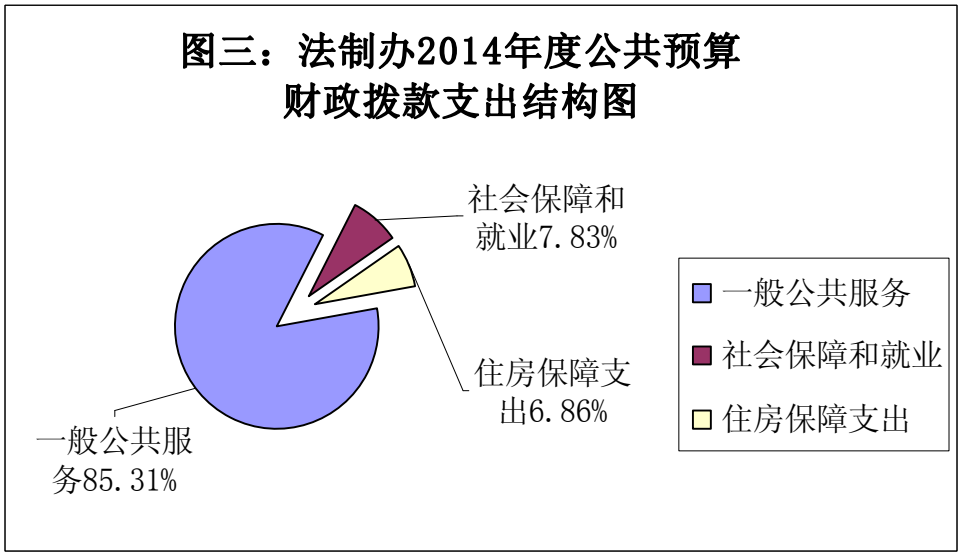

三、关于法制办201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法制办201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29.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74.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454.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四、关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机关本级、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14年法制办“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275.60万元，决算数为240.47万元，比预算数减少35.13万元，完成预算87.25%。执行数同比减少了19.55万元，下降7.52%。主要是2014年我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97.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8.9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3.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97.60万元，是指为了履行对外法制业务交流的工作职能，促进法制工作与国际合作，相关工作人员和法律专家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培训费等项支出。出国事项主要是：大气污染防治立法交流与实践、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交流、法律实践与监督能力培训、城镇化过程中的土地和住房制度、海上交通安全立法等法律研讨以及法律实施和监督等项目的培训。结合对外法律工作需要，2014年安排的出国团组9个，出国人数88人次，与2013年情况基本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8.94 万元，是指车辆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2014 年，机关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财

政拨款的公务用车共 26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28.94 万元，同比支出下降 6.05%。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年检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93 万元，主要是外事接待费用和公务活动费用。主要接待了德国、韩国等法律交流代表团。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公务接待中所必需的会议室租赁、工作餐、住宿等项支出 12.17 万元；租车费、旅费、参观费等项支出 1.76 万元，同比支出下降 44.6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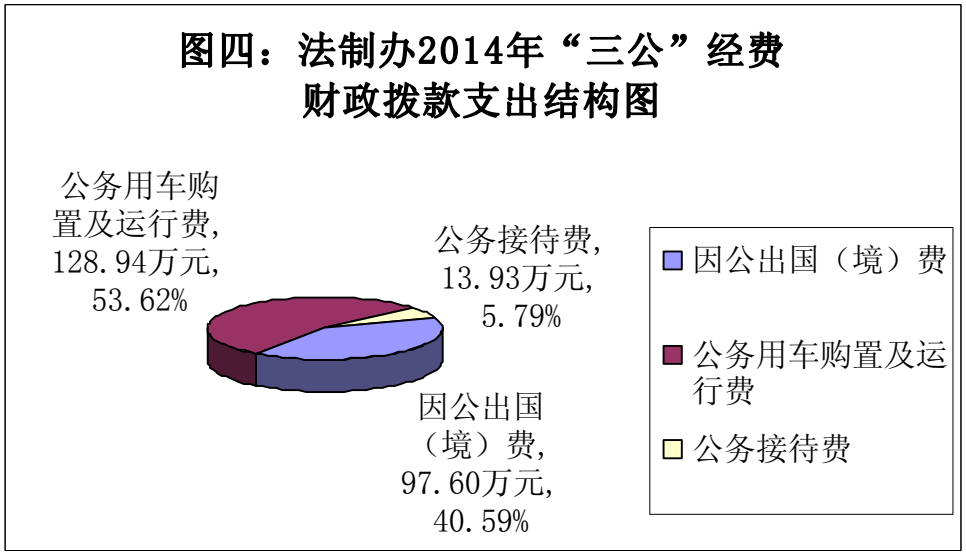

五、法制办2014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汇总2014年度法制办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61.76万元，比2013年减少199.94万元，下降4.58%。主要原因是：2014年支出统计中未包含工

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项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71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制办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9 辆、一般公务用车 17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政府法制工作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

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2. 提租补贴： 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90元/月。

3. 购房补贴：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